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八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南阳市宛城区信用联社营业部诉河南省南阳市蔬菜副食品公司代位权纠纷抗诉案
- ▶ 湖南省道县第二建筑公司诉道县粮食局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北京北信源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林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证券营业部产品责任纠纷抗诉案
- ▶ 重庆市土产公司诉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纠纷抗诉案
- ▶ 张国合诉依兰县公安局不服行政拘留和罚没款行政纠纷抗诉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八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8集 /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36-5905-X

I. 人… II. 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
—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6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杨 宋 蕾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62 千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0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905-X/D·5622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 杨明刚 王 莉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沈家映 张 凌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韩 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 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李 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周有智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李 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刘立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洁辉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余天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周信权 谢忠文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李鹏飞 彭 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光升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钱永国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西梅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范思泓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张泽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梁青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白 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孙新林 石 钰
新疆兵团检察院	艾 沙

目 录

民 事

1. 郑行国、李玲莲诉宁波市第二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3)
2. 秦辉诉吴志礼、刘荣喜、邓国望和常宁市洋泉镇中心初级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3)
3. 赵淑媛诉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0)
4. 张丽诉朱昀、康志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9)
5. 湖南省华容县康复医院与方小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35)
6. 邹廷权诉常开波、高其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43)
7. 徐明进诉蒋天福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50)
8. 李绍新诉佳木斯龙乡饲料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纠纷抗诉案 (56)
9. 李中平等五人诉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劳动合同纠纷抗诉案 (65)

10. 唐平诉株洲市轻工供销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
诉案 (72)
11. 魏树新、季奎山诉王介福等 52 名退休工人财
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80)
12. 张而悟诉湖南省冷水江市毛易信用合作社存
款纠纷抗诉案 (89)
13.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方桥村经济合作社诉吴
县市聚兴化工有限公司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 (96)
14. 王志宽诉天津市梦园旅馆居间合同纠纷抗诉
案 (101)
15. 重庆伟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市长寿区
房地产管理局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105)
16. 南阳市宛城区信用联社营业部诉河南省南阳
市蔬菜副食品公司代位权纠纷抗诉案 (114)
17. 黄永良等 16 人诉何顺福合伙债务纠纷抗诉案 (136)
18. 大连市石油总公司普兰店市公司第一加油站
诉高文湖买卖合同欠款纠纷抗诉案 (144)
19. 吕孟成诉南宁市第三中学借款合同纠纷抗诉
案 (149)
20.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太原市食品工业
公司拆迁合同纠纷抗诉案 (157)
21. 四川省宣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诉四川省宣汉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64)
22. 湖南省道县第二建筑公司诉道县粮食局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74)
23. 湖南永州市纺织厂诉张鸿翔承包合同纠纷抗
诉案 (183)

24. 谭正德与李泽华、陈光松委托纠纷抗诉案	(191)
25. 北京北信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林皓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吴宁 西路证券营业部产品责任纠纷抗诉案	(196)
26. 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虎峰村十六组诉刘先禄 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209)
27. 陈继国诉河南省林州惠隆铝业有限公司借款 纠纷抗诉案	(215)
28. 佳口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诉倪斌买卖合同货 款纠纷抗诉案	(223)
29. 四川省泸州市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宜 宾市杂技艺术团引资建房协议违约纠纷抗诉案	(230)
30. 钱志明诉天津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 买卖纠纷抗诉案	(236)
31. 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高小王村 552 人与村 委会及第三人刘凤全等七户土地承包纠纷抗诉案	(241)
32. 张洪渊诉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 镇人民政府土地开发合同纠纷抗诉案	(247)
33. 费红珍诉高彩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255)
34. 何明、唐蓉诉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 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260)
35. 中国工商银行临颖县支行诉临颖县纺织厂、 临颖县电业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268)

行 政

36. 重庆市土产公司诉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

- 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纠纷抗诉案..... (277)
37.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委会诉福清市地方税务局、福清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强制执行措施纠纷抗诉案..... (285)
38. 孙魁侠诉大连市公安局扣押车辆行政赔偿纠纷抗诉案..... (293)
39. 张国合诉依兰县公安局不服行政拘留和罚没款行政纠纷抗诉案..... (297)

再审检察建议

40. 崔福森诉王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09)
41. 杨建生诉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镇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4)
42. 刘宏诉赫修全因动物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8)
43. 日照市水产供销综合开发公司与日照市黄海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25)
44. 赵坚诉丹阳市凯星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29)

执行监督

45. 魏大宏等 58 户移民不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检察建议案..... (337)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6. 蒋文忠过失损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案..... (343)



1. 郑行国、李玲莲诉宁波市第二医院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行国,男,1949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省鄞县制锁总厂工人,住鄞县甬兴新村19幢403室。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玲莲,女,1949年12月出生,汉族,农民,住鄞县甬兴新村19幢403室。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市第二医院,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4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乐鸣,院长。

郑行国、李玲莲之子郑高于1995年8月4日因车祸致颅脑外伤,入住宁波市第二医院抢救,1995年10月12日治愈出院。1996年5月14日,郑高因颅骨缺损需要修补,再次入住宁波市第二医院治疗。郑高人院检查时意识清醒,诊断为:颅脑损伤术后,两额颞部颅骨缺损,左眼视神经萎缩,右侧肢体不全偏瘫。1996

年5月17日下午进行颅骨修补术。术后郑高出现全身抽搐，呈持续状态，双上肢肌张力增高，即去除左侧修补的骨板，见颅内压增高，经甘露醇脱水、静推安定控制抽搐后，做CT检查显示：左额顶叶血肿破入脑室，左侧脑室受压。又行左额钻孔减压，脑室外引流术及治疗，术后两天神态转清，脑压正常。术后7天出现脑积水，处于嗜睡呈浅昏迷状态，给予抗生素、脱水等综合治疗，病情未见好转。1996年7月23日，郑高转入上海仁济医院治疗。仁济医院对郑高的入院诊断为：脑外伤术后，脑积水（交通性）。在仁济医院治疗期间，郑高出现体温不减、神萎、失语、右侧肢体活动欠佳等。因医治效果不佳，郑高家属要求回宁波治疗。郑高于1996年9月26日入住宁波市第一医院，入院诊断：脑室—腹腔转流术后继发颅内感染。虽经继续治疗，效果不好，于1997年2月3日出院回家。后因病情反复，郑高于1997年5月5日在家病故。

另查明：1997年12月25日，宁波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根据郑行国的申请，作出甬医鉴字（1997）03号《关于郑高医疗事件技术鉴定书》，该鉴定认为：一、诊断与死亡原因：由于患者“脑外伤术后，颅骨缺损”，行颅骨修补术，并发“脑出血破入脑室”、“脑积水”（交通性）、“脑室—腹腔转流术后”、“颅内感染”等，最终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二、患者脑外伤术后，有颅骨缺损，行颅骨修补术，是有适应症；三、宁波市第二医院脑外科有关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缺陷：术前检查欠全面，对病情估计不足，预后交代不甚详细，术前谈话无家属签字（术后才补签），这些缺陷对造成严重后果有一定的影响；四、宁波市第二医院医务人员在诊疗中虽有缺陷，但不是造成患者死亡的直接原因。根据上述意见，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浙江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鉴定委员会认为此医疗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郑行国不服上述鉴定，向浙江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

鉴定。浙江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于1998年6月30日作出浙医鉴(1998)8号《郑高医疗事件技术鉴定结论》认为:患者原因车祸致严重颅脑外伤,后因颅骨大块缺损行颅骨修补术,有手术适应症,术中发生颅内出血及术后发生颅内感染,系较易发生的颅脑手术并发症,因颅骨缺损较大,易致颅内感染并极难控制;患者死因系极难控制颅内感染,继发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宁波市第二医院对郑高的诊疗基本符合医疗原则,患者死亡与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宁波市第二医院对郑高行颅骨修补术,术前检查不够全面,对手术预后向家属交代不够详细,对手术的难度和病情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在今后工作中应予以加强和重视;郑高医疗事件,事实基本清楚,根据《浙江省医疗事故处理实施细则》第一章第四、五条款认定原则,此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1998年8月18日,郑行国、李玲莲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第二医院支付医疗费、死亡补偿费等费用。

【原审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起诉的裁定。郑行国、李玲莲不服一审裁定,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浙江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浙医鉴(1998)8号最终鉴定结论虽认为郑行国、李玲莲之子郑高的死亡与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郑高的死亡事件不属医疗事故,但同时指出宁波市第二医院对郑高行颅骨修补术,术前检查不够全面,对手术预后向家属交代不够详细,对手术的难度和病情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据此,宁波市第二医院对郑高的死亡有一定的过错;原审法院以郑行国、李玲莲的起诉缺少具体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不当;郑行国、李玲莲上诉理由成立。遂裁定:一、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1998)甬海告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宁波市海曙

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责任的承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都应以民事违法行为的存在为前提,以民事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事实为根据,且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本案郑行国、李玲莲之子郑高因车祸致严重颅脑外伤,后因颅骨修补术后发生颅内感染,继发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经浙江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鉴定,此事件不属医疗事故;宁波市第二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并无民事违法行为存在,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与郑高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具备一般民事赔偿所要求的直接的、内在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故郑行国、李玲莲要求宁波市第二医院支付医疗费、经济补偿费并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判决驳回郑行国、李玲莲的诉讼请求。

郑行国、李玲莲不服,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得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诉及其理由】

郑行国、李玲莲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04年6月4日以(2004)浙检民行抗字第63号民事抗诉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宁波市第二医院在对郑高行颅骨修补术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及其是否应对郑高死亡事件承担赔偿责任。综观本案,郑高于1996年5月14日入住宁波市第二医院,5月17日下午进行颅骨修补术,术后7天出现脑积水。宁波市和浙江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均认为,宁波市第二医院在对郑高行颅骨修补术过程中,存在术前检查不够全面,手术预后向家属交代不够详细,对手术的难度和病情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术前谈话无家属签字等行为。宁波市第二医院的上述做法,应当